

FSC 中国森林经营指标第二次公开征询意见情况 及第三版的变化

一、FSC 中国森林经营指标第二次公开征询情况

1、FSC 中国指标 2.0 介绍

FSC 中国指标 1.0 (FSC-STD-CHN-08-2014 D1-0) 以国际通用指标第二版 (IGI 2.0) 为起点, 按照 FSC-STD-60-002 《国家森林管理指标的结构及内容的要求》以及 FSC-STD-60-006 《制定和修改国家森林管理标准的程序要求》制定。

FSC 中国指标草稿 1.0 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发布, 经过 2 个月的公众咨询。意见征询期过后, 召开了一次利益相关方会议和一次标准制定小组会议。草稿 2.0 的撰写是基于 IGI 版本 3.0 及标准制定小组对收集到意见的处理方案。。

2、FSC 中国指标 2.0 的公布对象

- 所有中国的 FSC 国际会员;
- 利益相关方论坛成员;
- 所有经 FSC 认可在中国开展工作的认证机构;
- 所有中国的 FSC FM 证书持有者; 以及,
- FSC 政策和标准部。

3、FSC 中国指标 2.0 的公布途径及实施情况

- 通过邮件向所有上述所列的公布对象发送邮件
- 在 FSC 国际中心网站、FSC 中文网站, 认证机构网站, 中国发展简报、经济导读、中国标准杂志等媒体发布了公示的信息。
- 认证机构的审核员进行审核时, 与当地森林经营单位访谈, 并给当地社区和森林工人发放中国标准草稿的复印件。
- 根据利益相关方文化背景的不同, 发送问卷, 并进行面对面的访谈。

结合认证机构的年审, 到达徐州顺予和露水河林业局发送问卷并进行访谈。分别与森林管理者, 承包户, 村委会、高级工人及森调队进行访谈。并收集问卷。

- 通过标准制定小组成员的网络发布信息
- 与个别关键利益相关方访谈

北京林业大学 刘晓东

东北林业大学 李凤日

- 召开利益相关方咨询会议

2015 年 6 月 2 日于北京智选假日酒店召开。

4、收集到的意见情况及处理方法

2 个月的意见征询期结束后，收集到了来自认证机构，森林经营单位、学术机构，研究所，政府机构等部门的 203 个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共收集到 203 个意见

行文相关 59 个

内容相关 144 个。

总 体:13 个意见

序 言:15 个意见

原则 1:26 个意见

原则 2: 6 个意见

原则 3: 6 个意见

原则 4:12 个意见

原则 5:21 个意见

原则 6:54 个意见

原则 7: 20 个意见

原则 8: 8 个意见

原则 9: 8 个意见

原则 10: 12 个意见

术 语: 1 个意见

这些意见在标准制定小组会议上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标准制定小组都给出了具体的撰写意见。已经对提出的所有正式意见进行了回复。起草专家根据标准制定小组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继续编写 FSC 中国指标 3.0。

5、森林测试的情况

测试的目的和方法

对 FSC 中国森林经营指标 2.0 的可审核性进行评分，包括对是否可理解、可测量、可利用、有效和帮助进行评分。

0: 否

1: 是

0-1: 指标不能满足可审核性的最低标准. 应删除/重写

2-4: 指标部分满足可审核性标准要求, 但应修改/重写

5: 指标完全满足可审核性标准要求

被测试单位情况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温带天然林, 认证面积 121295ha, 所有林地和林木所有权都为国有。

徐州顺予木业有限公司

温带杨树人工林，小规模联合认证，认证面积 11098ha, 各成员拥有森林的所有权，顺予公司作为联合实体，代表 139 个成员对森林进行管理，所有成员的林地面积均小于 100 公顷。

测试结果

森林经营单位	露水河林业局	徐州顺予	需要修改指标的个数
	平均得分	平均得分	
原则 1	4.875	4.708	3 个
24 个指标			
原则 2	4.963	4.852	1 个
27 个指标			

原则 3	5	5	0 个
16 个指标			
原则 4	4.85	4.95	2 个
20 个指标			
原则 5	3.769	4.308	7 个
13 个指标			
原则 6	3.931	4.586	13 个
29 个指标			
原则 7	4.615	4.769	6 个
13 个指标			
原则 8	4.333	4.556	3 个
9 个指标			
原则 9	3.538	4.615	11 个
13 个指标			
原则 10	4.333	4.553	10 个
38 个指标			
总体	4.417	4.693	58 个
202 个指标			

二、FSC 中国指标 3.0 以及较 2.0 的变化

1、FSC 中国指标 3.0 介绍

草稿 3.0 的撰写是基于 IGI 最终版本及标准制定小组对收集到意见的处理方案。草稿 2.0 意见征询期间，我们同时进行了两个森林测试活动，森林测试的结果也融入到了草稿 3.0，意见征询期后，标准制定小组将继续讨论以完成 FSC 中国森林经营标准终稿。

2、FSC 中国指标 3.0 较 2.0 的变化

2.1 标准结构和行文方面的变化

第二轮公开征询意见后，我们收到了一些专家关于标准结构方面的意见。指标 2.0 的结构是：原则、要求、指标和说明 4 个层级。说明中包含了对规模、强度和风险的区分要求，列举的例子以及对标准的解释。根据专家的建议及标准制定小组达成的一致意见，指标 3.0 的结构变为：原则、标准、指标、说明和验证因子。将 2.0 说明中对规模、强度和风险的要求转移至指标中，说明是对机构的强制要求。对指标的解释仍然保留在说明中。列举的例子则放在验证因子中，不作为强制性的要求。

在行文方面，仍旧有很多利益相关方认为整个标准语言不精炼，有些地方语句不通，用词不妥，不符合中国的语言习惯。为此，我们专门聘请了林业行业 and 标准行业的专家对整个标准的行为进行了审阅和校对，希望能够最大程度上使标准易读、专业以最好的实现本地化。我们将 2.0 版本中“Criterion”的翻译由“标准”改为“要求”，将“organization”的翻译由“机构”改为“组织”。

2.2 规模、强度和风险

根据利益相关方提出建议，将森林经营活动规模、强度和风险（SIR）的阈值从语言中删除，只在具体指标中体现。森林经营单位 SIR 的阈值调整如下：

中国森林经营区域规模和强度的阈值

规模：面积超过或等于 50000 公顷即为大规模；面积小于或等于 500 公顷即为小

规模：介于两者之间的为中等规模。

低强度：森林经营规划期限内的年均采伐量低于生长量的 20%，并且年均采伐量不超过 5000 立方米。

2.3 参与的要求

根据 IGI 终稿的描述，参与的要求更改如下：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方式

本标准中多处提到了对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求，包括：

1. 争议解决机制（标准*1.6， 2.6， 4.6）
2. 确定最低生活工资（标准*2.4）
3. 判定权利（标准*3.1， 4.1）和场所（标准*3.5, 4.7）
4. 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活动（标准*4.4）
5. 高保护价值评估、经营和监测（标准*9.1, 9.2, 9.4）

利益相关*的参与需要符合文化传统，并满足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要求。凡是涉及到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标准，森林经营单位应*制定一套方法来满足这些要求。可采用的步骤如下：

1. 确定合适的代表和联络人（包括当地的单位、机构和主管部门）
2. 建立一个多方同意的交流渠道，使信息能够双向交流；
3. 确保所有参与者（妇女，青年，老人，少数民族）公平的出席和参与；
4. 确保记录所有的会议、讨论点和达成的一致意见；
5. 确保会议记录得到参与者的认可；
6. 确保将所有参与*活动的结果与参与者分享

另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法要考虑到文化的差异，例如：对直接谈判或者间接谈判的偏好；对待竞争、合作和冲突的态度；维持关系的意愿；职权、社会阶层和地位；理解和诠释世界的方式；时间管理的概念；对待第三方的态度；更广泛的社会和公共环境。

2.4 草稿 3.0 中每个原则中的主要调整

原则一

根据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意见，附录 1A 中添加未标注版本时，使用其最新版本（包括修订版）。

将附录 1B《国家对未颁发林权证如何确定林地依据的答复》删除。

原则二

将 2.6.3 中小规模机构不适用的说明删除

原则三

将 3.2.1 中的对原住民权利解释说明删除。

原则四

将 4.1.2 中的说明删除，添加对 SIR 的要求。

4.3.1 中删除对大规模经营单位的特殊要求，将定时改为适时。

原则五

5.2.1 将枯死率改为死亡率，删除说明 1

5.2.3 将经营期改为经理期，删除说明 3

5.2.4 改为：

对于机构控制的商业性获取服务及非木质林产品的行为，要计算可持续的利用水平，并且符合这一水平。可持续利用水平的计算要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机构应判定受机构控制的服务和非木质林产品类型，并分析最佳控制管理方式。非木质林产品产量的估算，要考虑到大小年的周期性变化。在计算非木质林产品的可持续利用水平时，还应考虑到生态系统的正常消耗量。对于狩猎、捕鱼和采收的控制和管理，见标准 6.6；对于非法狩猎、捕鱼和采收的管理，见标准 1.4。

5.3.1 添加小规模机构不适用。

5.5.1 删除对大、中规模的特殊要求。

5.5.2 改为：

为执行森林经营规划，机构应做出相应的支出和投资，以保证长期的经济可行性。小规模经营单位也需要进行相应的支出，但是不需要出具相关的财务报表。

原则六

6.1.1 将最佳的可利用信息应包含的内容改为“如适用，应包括”

6.1.2 改为：

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采取适当的细致程度和频率来开展环境价值的评估，以确保：

1. 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可评估的（标准*6.2）；
2. 环境价值*的风险*是可判定的；
3. 应*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来保护该价值；
4. 环境影响监测或者环境变化监测是可实施的。

对于经常实施高强度森林经营活动的森林经营单位（例如：全垦整地、大量化学品使用和大面积皆伐），应提高环境价值评估的频率，同时适当增加评估的细致程度。

6.2.1 改为：

从林分水平到景观水平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判定了经营活动对环境潜在的近期影响和远期影响。

林分水平的影响评估应包括以下方面：

- 1) 植物物种多样性
- 2) 种源和母树
- 3) 林分密度，包括活立木、枯立木和倒木（主要针对天然林）
- 4) 郁闭度
- 5) 入侵物种的控制

景观水平的影响评估应包括以下方面：

- 1) 森林群落的演替阶段
- 2) 稀有的生态群落
- 3) 动物物种及其栖息地
- 4) 流域与河岸

如适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至少包括：

- 1)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包括：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基因多样性）；
- 2) 对水资源的影响（包括：水质和水量）；

- 3) 对土壤的影响（包括：土壤肥力、水土流失、土壤板结、土壤微生物）；
- 4) 对景观价值*的影响（包括：当地典型生态群落、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河流与水体）。

中小规模机构可以使用现有的 FSC 工具，开展简易的环境影响*评估（见 FSC 网站中针对小规模社区林业的环境影响评估*指南）。

6.3.1 中的说明删除

6.4.1 改为：

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判定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以及它们的栖息地。这样的物种包括存在或可能存在于经营单位*内和经营单位*周边的 CITES 物种以及列为国家 I 级保护野生物种。

如适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应包括：

1. 收集所有 CITES 物种以及国家级的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信息；
2.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3. 环境价值相关的数据库，如：地方林业志，市级和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公开的规划信息；
4.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5.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所获取的信息。

说明：国家 I 级野生动物信息来源见附录 6

6.4.3 删除说明

6.5.5 改为：

代表性样地与其他类型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之和至少占到经营单位的 10%。

独立申请 FSC 认证的小规模机构，建立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 5%；联合认证中，部分小规模成员可以没有保护区域网络，但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认证总面积的 10%。

再提交指标时，我们会说明“针对已经获得认证的森林经营单位，新标准实施后，如果有书面合理和可行的规划，可以在 5 年内符合此指标。”

6.9.1 改为：

不能将天然林林地转化为人工林，也不能将天然林或由天然林直接转化的人工林

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除非：

1. 每年转化的影响范围不超过经营单位面积的 0.5%；
2. 在经营单位内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可靠的保护效益；
3. 不威胁或损害高保护价值，以及对维持和增进高保护价值意义重大的地点和资源。

说明 1：如果经营单位发生了林地向非林地的转化，森林经营单位没有直接或者间接责任。在可能导致转化的项目规划期，经营单位应向责任单位声明转化可能导致的环境和社会价值损失。在转化发生前，经营单位应向认证机构和 FSC 通报地块的面积、用途、转化时间和受到明确影响及潜在影响的高保护价值，并将相应信息进行公示。此说明不适用于天然林向人工林的转化。

说明 2：满足以下所有指标的人工起源的林分，可以被判定为 FSC 定义的天然林：

- 1、非高强度经营
- 2、优势树种是乡土树种
- 3、异龄或复层。

异龄指林木年龄相差一个龄级以上。（龄级：为简化森林年龄统计而划定的林分年龄级。一般慢生树种以 20 年为一个龄级，比较速生的树种和中生树种以 10 年为一个龄级，速生树种 5 年为一个龄级。）

复层是指林冠是由 2 层或 2 层以上有明显区别的树冠层构成。

附录 6 改为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见林业局网站”。

原则七

很多利益相关方认为管理体系文件与原则 7 的内容不符，原则七的内容更侧重于森林经营的规划，经标准制定小组成员一致同意，将 Management Planning 翻译为“森林经营的规划”，将 Management Plan 翻译为“森林经营规划”。

标准 7.3 后面删除核查指标。

7.6.4 删除说明

原则八

8.2.1 和 8.2.2 中的说明删除

8.5.2 树种要求使用科学名和通用名

原则九

9.1.1 中的说明 2 删除

9.2.1 中的说明 2 删除

9.4.1 删除对大规模经营单位的区分要求

原则十

10.4.1 改为“机构没有使用转基因生物”。

10.6.4 中删除对缓冲区要求的参考文献。

10.9.2 删除对 SIR 的区分要求

删除 10.9.3 和 10.9.4 的说明

2.5 草稿 2.0 中对一些具体意见的回应

指标编号及内容 (例如. 6.2.1, 或者说明是总体意见)	意见及理由	建议改为 (可以选择) 建议的措辞 (增加, 修饰, 删除)	调整情况
总体意见	整个标准的写法有问题, 标准只能提要求, 不能将例子和说明写入, 这样容易产生混淆, 认为说明中的例子就是必须满足的要求。	建议将说明删除, 并将 SIR 相关的要求结合中国的情况直接写入指标中, 不能直接照搬 FSC 关于 SIR 指南中的举例, 这样并不适合中国的情况。	保留目前的书写框架, 将关于 SIR 的区分要求作为标准的一部分写在具体指标下面。对标准的解释还是以说明的形式表达。例子做为验证因子。
总体意见	整个标准语言不精炼, 有重复的现象。有些地方语句不通, 用词不妥, 不符合中国的语言习惯. 建议认真修改		终稿公示前进行专家评审, 包括林业行业术语和标准用语方面的。
总体意见	本标准的很多措辞过于学术化, 非难以理解, 一部分是由于翻译导致, 不符合本国语言习惯 (如原则 7 标题名称翻译成“管理体系文件”, 既与 IGI 原文不符, 又让标准使用者很难理解, 建议改成“经营规划”。	指标的措辞应既要考虑指标执行国的语言习惯又要考虑森林经营单位的理解能力。	终稿公示前进行专家评审, 包括林业行业术语和标准用语方面的。
总体意见	“International Generic Indicators (国际通用指标) FSC-STD-01-004 V1-0 EN” 中的 “instructions for standards developers (标准开发者说明)” 是写给本国标准制定者的,	建议这些内容以独立于标准的其它文本形式体现	终稿时将删除

	是制定指标的指导原则。“instructions for standards developers”的适用内容需要在中国本土消化融合后，分解体现在具体的执行的指标中。非强制性要求执行的，用来帮助解释理解的说明和举例等内容，不应该在标准中体现。这样容易给人造成是这些是标准强制要求的误解。。		
总体意见	标准中一些指标要求太过细化，略显僵化，灵活性不足。不能否认由于气候、地域、地形、历史、政策等因素导致的林业经营模式的多样性。FSC 中国标准适宜对全国通用的情况作出要求，不可能穷尽中国所有的不同森林经营类型。现场审核对于标准符合程度和严格程度属于标准执行层面的问题，是 ASI 的监管职责，很难通过细化标准来解决。对于各地具体情况，FSC 中国标准适宜对总的风险控制作出方法指导或阈值要求，由认证机构根据现场具体实际情况来控制。	适当进行调整	对某些相关指标进行调整，给认证机构一定的判定尺度

总体意见	有些指标中虽然对大规模和小规模进行了区分，但对于小规模高强度的森林经营单位没有进行说明，而这种森林经营单位将是中国天然林全面禁伐后主要的认证类型。建议提供对于小规模高强度森林、小规模低强度森林的审核指标要求。如指标 5.2.2 很难适用于小规模高强度森林。建议提供对于小规模高强度森林、小规模低强度森林的审核指标要求。可以参考 SGS 现行 09 版 FM 标准中的指标 5.6.1。		对森林经营单位规模的阈值和低强度的阈值进行设定，减少或者删除对大规模经营单位的特殊要求。对小规模或者低强度的要求相应降低。
总体意见	应该针对竹林认证给予认证机构和证书持有者更多的指导。是否可以将竹林视为小规模和低强度的森林？		保留目前的写法，审核员需要了解竹林的特殊性，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评估。
总体意见	是否考虑加入验证因子？		某些指标下增加验证因子
总体意见	有些指标需要针对规模、强度和风险设置不同的要求。		采纳

总体意见	原则 7 和原则 8 的附录应该融入到具体的指标中，而不是作为附录出现在原则后面。		SDG 不采纳，已经在具体的原则和指标中体现，没有必要再写入具体指标中。
总体意见	应该加入更多的社会领域的利益相关方		会继续吸纳社会领域的利益相关方
P ₉ 、全文 P ₄₉ 、说明 2	标准中的各级标题编号、格式排版不统一、标点符号乱用或漏用多用、错别字等现象较多。如“2”下文有“1、2、3”和“1、2、3、”等编号，“全垦整地”应为“全垦整地”等。 该条中的“人工起源的林份”应为“人工起源的林分”。	建议“统一排版、格式，标点符号及文字的正确书写与表述。	终稿前请专家审阅
P11、全文、“H 原则、标准和指标”等	标准中的“机构、经营单位、森林经营单位”所表述的意思不够明确。	建议翻译仔细斟酌三者之间的关系，并在“I 术语和定义”中给出上述三词的明确释义。 只用机构，不使用森林经营单位	已经在术语和定义中给出的明确释义
前言 P5 “FSC-POL-30-401 FSC Certification and the ILO Conventions”； P6 “FSC-STD-01-003 SLIMF Eligibility Criteria”， “FSC-GUI-60-002 Applying SIR in National Forest Stewardship Standards”。	第一次出现“ILO”、“SLIMF”、“SIR”等时，应进行解释说明		FSC 的参考文件里面有相关的介绍，不必要对参考文献进行本身的解释

前言 P5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的森林经营单位。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类型 and 所有规模的森林*, 包括天然林*, 人工林* 和竹林。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 此后正文有多处使用“中国”, 概念不统一。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 以下全文简称中国)。	采纳意见
前言 P8 E FSC 中国标准介绍	第二段中“FSC-STD-60-006”与全文字体不一致。	统一字体标准: FSC-STD-60-006。	采纳意见
前言 P9	P9 “面积超过 50000 公顷即为大规模。面积小于 500 公顷即为小规模”; “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 道路建设及其它面积超过 30 公顷的重大经营活动(例如: 采伐、整地、造林、抚育)为大规模经营活动, 面积小于 10 公顷即为小规模经营活动。”	面积介于 500~50000 公顷的建议定义为“中等规模”或“一般规模”; 面积介于 10~30 公顷规模的森林经营活动建议划定为“中等规模森林经营活动”或“一般规模森林经营活动”。文中 P13 提及了“中等规模森林经营”。	对中等规模进行了定义,
前言 P9	“规模”的划分与森林经营单位的实际作业活动不相符, 且没有对经营活动进行分类划分, 因为不同的经营活动在使用面积划分规模时会有很大不同(如采伐和抚育)。如 FSC 中国森林经营指标草稿 2.0 中将大规模经营活动规定为: 道路建设及其	森林经营单位建议根据经营活动类型对规模进行分类划分并从新确定大规模的阈值, 如采伐大于 50 公顷为大规模, 抚育大于 100 公顷为大规模等。	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已经删除

	它面积超过 30 公顷的重大经营活动（例如：采伐、整地、造林、抚育）为大规模经营活动。而森林经营单位实际采伐活动中大于 30 公顷的一般占 70-80%以上，超过 50 公顷的也在 50-60%之间，抚育活动超过 50 公顷的能够达到 70-80%，超过 100 公顷的大约 30%。		
前言 P9 中国森林经营单位规模和强度的阈值	第二段：“高强度*：按照最新版国家或地方的《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采伐作业规程》”，因为中国森林经营标准是国家标准，此处应不包括地方的《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采伐作业规程》。如果地方制定相应的森林经营标准才用到地方的《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采伐作业规程》。	第二段：“高强度*：按照最新版国家的《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采伐作业规程》”	已经对森林经营单位的强度进行调整，具体为：低强度：森林经营规划期限内的年均采伐量低于生长量的 20%，并且年均采伐量不超过 5000 立方米。
前言 P9	高强度*：按照最新版国家或地方的《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采伐作业规程》规定的采伐周期进行经营的林地，其面积超过经营总面积 20%。	将《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采伐作业规程》版本号添加以示严谨。	已经对森林经营单位的强度进行调整，具体为：低强度：森林经营规划期限内的年均采伐量低于生长量的 20%，并且年均采伐量不超过 5000 立方米。
前言 P9 森林经营单位的强度 High intensity:	You decided not to include the variable harvesting volume in this threshold. Could you maybe provide a short rationale for that decision? Would there be an		已经对森林经营单位的强度进行调整，具体为：低强度：森林经营规划期限内的年均采伐量低于生长量的 20%，并且年均采伐量不超过 5000

The forest area, whose Rotation period lower than the national or local “short rotation and fast growing timber harvesting operations procedures provision”, is more than 20% of the total area.	availabl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立方米。
前言 P9 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 Large scale: Road construction and other main management activities (such as harvesting, soil preparation, planting, tending, etc) that affected area more than 30 ha	In respect to plantations is a clear felling regime being applied in China? If yes, would this mean that clear felling of areas up to 30 ha will be allowed in FSC certified plantations? What are the implications of this threshold being implemented?		删除森林经营活动的 SIR
前言 P9 森林经营活动的强度 High intensity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1、 controlled burning or whole soil preparation	Item 1: The use of fire is controversial. I am not sure whether controlled burning should be used in the same ‘sentence’ as soil preparation (might indicate that fire can be used as a preparatory activity, e.g burning of vegetation for planting (?) Item 3: Would it be possible to establish a maximum area threshold?		删除森林经营活动的 SIR

2、 use of chemical 3、 clear cutting			
前言 P9	规模*：面积超过 50000 公顷即为大规模。面积小于 500 公顷即为小规模	需要说明是整个森林经营面积还是认证面积。	这里指的是森林经营单位面积
前言 P9	生态脆弱区的定义 生态脆弱区：也叫生态交错区（Ecotone），是指两种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的交界过度区域。基本特征是： 1) 系统抗干扰能力弱， 2) 对全球气候变化敏感， 3) 时空波动性强， 4) 边缘效应*显著，和 5) 环境异质性高。 这些交界过度区域的生态环境条件与两个不同生态系统的核心区域有明显的区别，是生态环境变化明显的区域，是生态保护的重要领域。	生态学中生态脆弱区的概念与生态脆弱区不同，建议引用生态学的概念。	删除森林经营活动的 SIR
前言 P9	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道路建设及其它面积超过 30 公顷的重大经营活动（例如：采伐、整地、造林、抚育）为大规模经营活动，面积小于 10 公顷即为小规模经营活动。	规模是指一次性连续经营面积或是单个作业面积还是经营单位同一时间内累计面积？如果是累计面积，那么 30 公顷的数值太小。	删除森林经营活动的 SIR

前言 P9	全“垦”整地；	全垦整地	英文翻译问题，已做更改
G 详细程序和公开咨询	FSC 中国指标制定工作由标准制定小组进行，标准制定小组成员分别来自于代表经济、环境和社会利益的团体。标准制定小组成员组成有缺陷，应还包括专业团体，即林业方面的团体。	FSC 中国指标制定工作由标准制定小组进行，标准制定小组成员分别来自于代表林业、经济、环境和社会利益的团体。	标准制定小组的成员需要代表经济、环境和社会三方利益，这三方都是基于这个林业标准的，本身代表也是林业方面的专家。
1.2.2 法律许可应*由具有合法资格*的机构按照合法的程序授予。 Legal* tenure* is granted by a legally competent* authority according to legally prescribed processes.	“legal tenure translation”中文翻译不够准确。建议翻译为“合法权属文件”		改为“合法的权属证明文件”
1.3.2 机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缴纳税费。	应精炼	机构应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税费。	采纳
1.4.3 如果发现非法或者未经许可的活动，应*采取措施解决	关于这点，认监委对认证机构的法规有明确的规定，如果森林经营单位未能采取解决措施，或出现违法行为，标准的要求将低于法律要求，正常我们是要解决后才能		这里的非法活动主要指非法采伐、偷猎、非法采集、非法定居等。尽管法律法规有要求，但是也可能出现违法的情况，这里就要求采取措施，与认

	维持证书有效或颁发证书。参考《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委托认证的领域、产品和服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法人资格等资质情况进行核实，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规模、性质和组织及产品的复杂程度，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具体实施、检测、检查和监督等方案，并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实施认证		证机构管理办法并没有矛盾。
1. 5. 1a. 林产品的运输和贸易应*遵守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以及强制性的操作规程。 Transportation and trade of forest products shall comply with national and local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ationally-ratifie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conventions and agreements. 1. 5. 1b. 机构*应*建立林产品追溯体系，确保林产品从林地到首次销售全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鉴于国家林业局于 2013 年颁布了新的木材和木制品运输证管理条例（通知），建议在附录 1 中加入最新的国家和地方（至少省级）运输证管理条例和实施细则		无法将每个省份的管理条例一一列举，没有必要

The Organization* shall have and use a trace system to identify products as having verified legal compliance up to the point of first sale. 说明：追溯体系可包括书面证明文件，如运输证；标记，如标签或编码；以及记录，如运输码单等。 Note: The written evidence of the trace system may include: transportation license, mark, label or number, record, etc.			
1.6.2 应*寻求协商以解决争议。争议应*已经得到解决或正在解决过程中。	“争议应*已经得到解决或正在解决过程中。” 此段文字无多大意义，在 1.6.3 的内容中已有说明，建议删除。		与 1.6.3 中的内容并不冲突
1.6.4 存在下列类型争议时，受争议影响的林地应*马上停止作业： 1. 规模大（涉及的林地面积超过 500 公顷或占经营面积的 10%以上）； 2. 持续时间长（争议超过 6	1.6.4 的 4 个争议类型所确定的数据值具有不确定性，涉及林地面积 200 公顷、争议时间 2 个月、利益方 3 个，是否可不停止作业？		这里只要满足一个要求就要停止作业。改为： 1.6.4 存在下列类型争议时，受争议影响的林地应*马上停止作业： 1. 规模大（涉及的林地面积超过 500 公顷或占经营面积的 10%以上）；

个月没有达到解决); 3. 涉及众多的利益方 (利益方超过 5 个)。 4. 影响范围大* 说明: 不应在涉及权属纠纷的林地上进行任何作业。			2. 持续时间长 (争议超过 6 个月没有达到解决); 3. 涉及众多的利益方 (涉及到机构或多于 5 个家庭)。 4. 影响范围大*
1.6.4 存在下列类型争议时, 受争议影响的林地应*马上停止作业: 1. 规模大 (涉及的林地面积超过 500 公顷或占经营面积的 10%以上); 2. 持续时间长 (争议超过 6 个月没有达到解决); 3. 涉及众多的利益方 (利益方超过 5 个)。 4. 影响范围大* 说明: 不应在涉及权属纠纷的林地上进行任何作业。	1) 对持续时间和涉及利益相关方人数的限制太过苛刻, 不切合实际, 特别是对于南方大型集体林地。建议放宽限制 2) 英文条件 2 后中有 “OR”, 中文没有。 3) 英文需要改进,		改为: 1.6.4 存在下列类型争议时, 受争议影响的林地应*马上停止作业: 1. 规模大 (涉及的林地面积超过 500 公顷或占经营面积的 10%以上); 2. 持续时间长 (争议超过 6 个月没有达到解决); 3. 涉及众多的利益方 (涉及到机构或多于 5 个家庭)。 4. 影响范围大*
1.6.4 存在下列类型争议时, 受争议影响的林地应*马上停止作业: 1. 规模大 (涉及的林地面积超过 500 公顷或占经营面积的		林业局建议在本指标中明确 “如有强制性法律、法规和政策时, 应按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因为按法律、法规或政策执行是最公平的方式, 且可以避免出现标准本身的自相矛盾现象。	标准的要求可以高于法律法规

10%以上); 2. 持续时间长 (争议超过 6 个月没有达到解决); 3. 涉及众多的利益方 (利益方超过 5 个)。 4. 影响范围大* 说明: 不应在涉及权属纠纷的林地上进行任何作业。			
1.7.4 机构应*确保没有发生贿赂、胁迫和其他腐败行为。	句中的“胁迫”不是“腐败行为”。	建议标准中全文仔细斟酌修改。	胁迫也是一种腐败行为,可以指机构内部,如领导胁迫职工做与工作无关的内容。
1.8.1 机构*应*具有高层管理人员批准执行的书面政策,该政策包含了对森林*经营活动符合 FSC 原则与标准和相关的 FSC 政策和标准的长期承诺。	“高层管理人员”定义模糊,不能保证其在机构内有足够的权力确保体系运行。新版 ISO 9001(2015)中取消了“管理者代表”一说,取而代之的是最高管理层(TOP management),即,质量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上升为由最高管理层(多人或一人)直接负责。因此建议在这里改为“最高管理层”,与 ISO 要求保持一致,确保实际实施效果。英文应相应修改		不采纳
原则 1 中法律法规附录中 5.2 贸易和运输 应**持有所有应*的贸易许可,以及伴随木材从森林*作业地开始的法定运输文件。	需要对文字进行调整		已经调整

原则 1 中法律法规附录中 P15, p19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第一批)”	应注明文件颁布的时间。	建议修改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名录(第一批)(1999)”	采纳
原则 1 中法律法规附录中 1.3 经营和采伐计划	该条中使用的“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 要技术规定(2010)”提法不妥。	建议修改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 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采纳建议
原则 1 中法律法规附录中 3.2 保护地点和物种	该条中仅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 录(第一批)”不够。	建议还增加“第二批”的。	决定不加入第二批
P14-20、全文、“附录 1……清 单”	标准中引用的法律、法规等文件的时间标 注有些不是最新的,如“森林法实施条例、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 审批管理办法、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等在 2011 年都有修订等。	建议标准中的每一法律、法规、公约、 协议等应在本标准正式出版前,使用 出版前发布的最新的标准或者在标准 说明中说明“若 XX 法律法规老版本失 效,自动运用相对应的新版本号”。	采纳,添加 未标注版本时,使用其最新版本(包 括修订版)
P16 3.4 健康要求	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采纳,添加
P18、全文、5.2 贸易和运输	该条中的“应持有所有应的贸易许可”不 通顺。	建议标准中的所有翻译尽量国语法并 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采纳,终稿公示前请专家审阅
2.2.6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 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 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该条中使用的“用人单位”不妥。	建议标准中所提到的或引用的 XX 法 律法规中表述在本标准中定性化、不 原文转录,如“用人单位”宜为“经营 单位”或“机构”。	采纳,改为机构

天。用人单位应*当在每日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间女职工安排不少于 1 小时的时间作为哺乳时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日增加 1 小时的哺乳时间。			
说明：机构*应*遵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执行。			
2.3 机构*应*执行健康与安全措施，保护工人*的职业安全，健康免受危害。这些措施应*适应*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达到或高于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实践规程》的要求。（C4.2 V4，为符合 ILO 和 FSC-POL-30-401 而修改）	这里有一种情况，森林经营单位在营林作业时外包一部分作业活动给公司或个人，建议增加对这部分外包活动的约束，并要求提交意外伤害保险或有效的医疗保险证明		FSC 对工人的定义为，所有受雇人员，包括公共雇员和“自雇”人员。包括所有级别和类别的兼职人员和季节工。包括劳动者、管理员、监理、高级管理人员、承包商雇员以及自雇承包商和分包商（来源：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C155，《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1981）。
2.3.5 事故的频率及严重程度，应*一直低于国家林业行业平均水平。	理论上可行。但是 1）国家林业统计年鉴的数据有滞后性，而且由于统计口径的关系，数字来源主要来自于大型国有林场和各地林业局。因此以其作为参照标杆的实际意义值得商榷。2）对于 SLIMF 不适用		虽然数据滞后，但是还是能够反映林业行业长期的平均水平。 目前小农户都选择联合认证，也能够统计出事故的水平
原则 2 附录 2B 表格注释 18 最好选择头盔		建议改为优先选用坚实、抗冲击的头盔	采纳意见

3.1.1 机构*识别出可能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原住民*		3.1.1 机构*应识别出可能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原住民*	采纳意见
3.5.3 当观察到或发现新的人文或考古遗迹，马上停止在毗邻区域的经营活动，直到制定出获得原住民*同意并符合当地和国家法律*要求的保护措施。	与 4.7.3 重复		原则 3 针对原住民，原则 4 针对当地社区，并不重复
3.6.1 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受到保护，只有通过签署*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持有者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使用。	与 4.8.1 重复		原则 3 针对原住民，原则 4 针对当地社区，并不重复
3.6.2 根据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在使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要为原住民*提供补偿。	与 4.8.2 重复		原则 3 针对原住民，原则 4 针对当地社区，并不重复
4.1.2	对于 SLIMF，只需森林经营着能够识别这些内容，不一定要形成文件和在地图上标注。		采纳，已经进行修改
4.3.1	建议取消“定期”一词，英文指标也无“定期”这一限定		改为适时

4.5.1通过受影响的当地社区*的参与*, 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 制定并执行有效的措施, 以避免和减缓因经营活动而产生严重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负面影响。	建议将“执行”去除, 避免和下面的指标重复		采纳
4.5.2 切实执行所制定的措施, 并保留记录。	同上		采纳
4.6.4 存在下列类型争议的情况下, 受争议影响的林地应马上停止作业: 1. 规模大 (涉及的林地面积超过 500 公顷或占经营面积的 10%以上); 2. 持续时间长 (争议超过 6 个月没有达到解决); 3. 涉及众多的利益方 (利益方超过 5 个)。 4. 影响范围大 说明: 对于存在权属争议的地块, 在争议解决之前, 应停止作业	指标内容与 1.6.4 完全相同, 没有必要重复指标原文, 建议采用“参考 1.6.4”的形式写出, 以避免不同审核员审不同原则时重复审核此项内容。		将说明删除同 1.6.4 的侧重点不同, 这里侧重社区关系

4.7.3 当观察到或发现新的人文或考古遗迹，马上停止在毗邻区域的经营活动，直到制定出获得当地社区*同意并符合当地和国家法律*要求的保护措施。	与 3.5.3 重复		原则 3 是对原住民权利的保护，原则 4 是对当地社区权利的保护
4.8.1 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受到保护，只有通过签署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持有者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使用。	与 3.6.1 重复		原则 3 是对原住民权利的保护，原则 4 是对当地社区权利的保护
4.8.2 根据当地社区*居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在使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要为当地社区*居民提供补偿。	与 3.6.2 重复		原则 3 是对原住民权利的保护，原则 4 是对当地社区权利的保护
5.1.1 判定有利于加强当地经济并使之多元化的资源和生态服务的范围。	林业局认为“多元化的资源和生态服务”太过于学术化，	林业局建议认为尽量使用简单易懂的语言。	不采纳
5.2.1 木材采伐量*要基于对以下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分析：现有生长量和采伐量、森林资源总量、枯死率和生态系统功能的维持。	林业局看不懂“生态系统功能”的含义，在作业层面如何具体操作		不采纳

5.2.1 木材采伐量*要基于对以下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分析：现有生长量和采伐量、森林资源总量、枯死率和生态系统功能的维持	Mortality rates 的中文翻译不准确，建议翻译为“死亡率”并给出说明解释。林木死亡原因可以有多样，自然原因如台风、病虫害、山火等，或人为原因如纵火、盗伐等，不仅仅为枯死。		采纳
5.2.3 记录年度实际采伐量。以一定期限为周期计算，实际的木材采伐总量不超过 5.2.2 当中所规定的在该期限的年度允许采伐量的总和。 说明 1：通常情况下，机构的年度采伐量不应*该超过年度允许采伐量。 说明 2：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在 1 个经理期（10 年或 5 年）内，允许出现某些年度的采伐量高于年度允许采伐量。前提是在一个经理期（10 年或 5 年）：	“经理期”表达的意思欠妥。	建议修改为“经营期（10 年或 5 年）”。	采纳
5.2.4 对于 <i>机构*</i> 控制的商业性获取服务及 <i>非木质林产品*</i> 的行为，要计算可持续的利用水平，并且符合这一水平。可持续利用水平的计算要基于	由于非木质林产品在“空间上的分散性，时间上不集中”很难在林业局层面上“计算可持续的利用水平”。如，红松籽两年成熟，受近年气候变化和人为影响，变化规律不明显。		森林经营单位实际上已经做了，只是精度的问题。对语言进行了调整

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说明 1: 机构*应*判定受机构*控制的服务和非木质林产品*类型，并分析最佳控制管理方式。 说明 2: 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分析要包括森林资源调查、生产数据以及非木质林产品的周期变化。 说明 3: 在计算非木质林产品*的可持续利用水平时，还应*考虑到生态系统*的正常消耗量。例如：在计算松籽的可持续采集量时，要考虑到松鼠的消耗量。 说明4: 对于狩猎、捕鱼和采收的控制和管理，见标准*6.6；对于非法狩猎、捕鱼和采收的管理，见标准*1.4.	说明 2 中，林业局很难做到“在计算非木质林产品*的可持续利用水平时，还应*考虑到生态系统*的正常消耗量。”林业局可以通过对采集过程方式的控制来保证可持续利用。如保留 40%的红松树不采集，被采集的红松也由于太高等原因也不会全部采集光。最多采 60%的红松树 对红松生态系统没有影响。松塔不会全部采完。林业局只能估算到每年的红松籽采集量。没办法定量计算松鼠的消耗量。		
--	--	--	--

5.3.1 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1) 成本量化，以预防、减轻或补偿经营活动的社会和环境负面影响；2) 通过特定的经营活动来避免或减少这些成本	分析外部性影响需要精益成本核算和长期数据的积累（如进行时间序列分析）。成本核算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对于一般的林业企业，特别是 SLIMF, 成本核算只能做到初级的投入-产出分析，即，分类为人工、苗木、化肥、地租、设备折旧等，工伤医疗等。初级的成本核算对分析外分析影响没有直接帮助。这个要求不适于 SLIMF		改为：5.3.1 森林经营规划*应*包括：1) 成本量化，以预防、减轻或补偿经营活动的社会和环境负面影响；2) 通过特定的经营活动来避免或减少这些成本。 小规模森林经营单位不适用
5.4.1 如果质量和成本与外地行业相当，则使用当地的商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		这里是应还是应该？有些情况下，当地不具备加工所需要的设施设备，或者不是市场集散地，也有可能导导致异地生产的情况。	采纳
5.4.1 如果质量和成本与外地行业相当，则使用当地的商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	对于超出林业局管理范围内其它““当地”的范围”林业局没有能力也没有责任去进行指标活动。		没有理解标准的意思，不采纳
5.4.2 在没有当地产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的地区，尝试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建立和激励提供这些价值和服务的能力。		建议增加“或无法在当地进行就地加工或利用”	目前是没有的情况下尝试提供。无法加工就是尝试过已经不行
5.5.1 为了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并保证长期*的经济可行性，划拨出充足的经费来实施经营计划。	划拨出充足的经费的表述建议修改为机构应准备充足的资金和其他资源以实施经营计划（经费的概念比较窄，财务方面除了资金以外还包括资产、现金流、贷款等）		改为： 5.5.1 为了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并保证长期*的经济可行性，确保有充足的经费来实施经营计划。 小规模经营单位不适用此指标。

5.5.1 说明1: 对于大、中规模经营单位, 需制定和执行一个长期(至少5 年)的预算。		说明1: 对于大、中规模经营单位, 应制定和执行一个长期(至少5 年)的预算方案。	删除说明 1
5.5.2 为了保证长期*的经济可行性, 做出支出和投资以执行管理体系文件*		5.5.2 为了保证长期*的经济可行性, 机构应制定支出和投资以执行管理体系文件*	改为: 5.5.2 为执行森林经营规划, 机构应做出相应的支出和投资, 以保证长期的经济可行性。 小规模经营单位也需要进行相应的支出, 但是不需要出具相关的财务报表。
5.5.2 说明: 小规模经营单位也需要进行相应的支出, 但是不需要出具相关的台账。	台账通常指产品买卖、库存的进出平衡, 这里是否指“财务报表”?		采纳
原则5附录 II. 经营指标 A. 全部服务 E. 土壤保护	该条的“ii”中提及的“稀树草原”所表述的意思不明。 该条的“i、ii”中提及的“压密”所表述的意思不明。	建议标准中的翻译词应国语化。建议有精通外语的林业专家参与翻译。	终稿聘请专家审阅
原则6 中 P45-47、55、全文	对“野生保护物种”的提法过多、不统一、表述不明确, 如“野生物种”、“国家 I 级、II 级物种”、“野生动物”、“野生动植物”、“野生生物走廊”等。	建议标准中表述应统一、意思明确。	审阅时校正
6.1		建议 FSC 针对环境价值中的景观价值开发一套指导工具, 使森林经营单位更好操作。(如 TNC 开发的 CAP 软件)。有利于 FMU 进行符合性准备。	等待 FSC

6.1 和 6.2	“公开的规划信息”与“自然保护区”关系不大，由相关权威部门公开更合适些。	建议修改为“如：地方林业志，市级和市级以上 权威部门 公开的规划信息”。	如果有更加准确的信息也可使用，不采纳
6.1 和 6.2	太学术、太深奥，难以理解		对某些指标增加验证因子，一定程度上提供指导
6.1.1 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评估经营单位内的环境价值，以及在经营单位*之外可能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环境价值*。	环境价值相关的信息具体是指哪些？企业需要很大外部帮助完成这项工作。建议FSC制定相关工具。		术语表中有关于环境价值的解释
6.1.2 <i>应*</i>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采取适当的细致程度和频率来开展环境价值的评估，以： 1. 评估经营活动的影响（标准*6.2）； 2. 判定环境价值*的风险*； 3. 判定<i>应*</i>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来保护该价值； 4. 实现环境影响监测或者环境变化监测。 说明：环境价值评估的详细程度需要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	认为“频率”是针对监测来说的，而不是针对本底环境影响评估来说的。 6.1 主要讲的是对对营林单位整体内进行的本底环境影响评估来。除非有重大活动和环境背景变化，没必有经常进行整体的环境影响评价，也就不存在频率一说。 如果一定要做，最多三年做一次本底环境影响评估林业局是可以接受的。一年做几次本底环境影响评估，林业局是接受不了的。 “4. Monitoring of impacts or environmental changes can be conducted.”建议翻译为“环境影响监测或者环境变化监测是可实施的。”而不是要在做事前的环境影响评估时就要“实		改为： 6.1.2 <i>应*</i>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采取适当的细致程度和频率来开展环境价值的评估，以确保： 1. 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可评估的（标准*6.2）； 2. 环境价值*的风险*是可判定的； 3. <i>应*</i>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来保护该价值； 4. 环境影响监测或者环境变化监测是可实施的。

宜。对于规模小、强度低、风险小的经营活动，评估的细致程度和频率可以相应降低。	现”监测。这是不符合逻辑，在事实上也是没法操作的。		对于经常实施高强度森林经营活动的森林经营单位（例如：全垦整地、大量化学品使用和大面积皆伐），应提高环境价值评估的频率，同时适当增加评估的细致程度。
6.1.2	环境价值难以评估，比如生态系统价值。建议 FSC 制定相应工具帮助企业进行此工作		不予采纳
6.2.1	说明 4： 林分水平的影响评估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 植物物种多样性 2) 种源和母树 3) 林分密度，包括活立木、枯立木和倒木（主要针对天然林） 4) 郁闭度 5) 入侵物种的控制	林分水平的环境影响评估与入侵物种的控制和郁闭度有何相关？	林分水平包含这些内容
6.2.1 从林分水平到景观水平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判定了经营活动对环境潜在的近期影响和远期影响。 说明 1：如适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至少包括： 1)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林业局认为景观水平环评目前做不了，请专家费用承担不起。这不是一个林业局做的了的。 整个 6.2 应该指的是在作业环境影响的评估的策划。在 6.1 确定的重要环境价值的基础上进行。6.3 讲的是策划的执行。6.2.1 说明要求中的要示有报告的内容在指标中没有体现，要求对外部专家对报告评审		删除说明 3

2) 对水资源的影响; 3) 对土壤的影响; 4) 对景观价值*的影响。 说明 2: 小规模森林经营单位*, 可以使用现有的 FSC 工具, 开展简易的环境影响*评估 (见 FSC 网站中针对小规模社区林业的环境影响评估*指南)。 说明 3: 对于大规模森林经营单位*或中等规模高强度森林经营单位*, 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开展环境影响评估*, 或者由经营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并由独立的同行专家对评估结果做评审。 说明 4: 林分水平的影响评估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 植物物种多样性 2) 种源和母树 3) 林分密度, 包括活立木、枯立木和倒木 (主要针对天然林) 4) 郁闭度 5) 入侵物种的控制	的要求也在指标中没有体现。林业局也无法承担这个成本要对作业环评都请专家来评估。		
--	--	--	--

景观水平*包括： 1) 森林群落的演替阶段 2) 稀有的生态群落 3) 动物物种及其栖息地 4) 流域与河岸			
6.2.1	对于中国林业企业甚至一些研究机构独立专家来说，在景观水平评估近期和远期环境影响难度较大。		FSC 有一些关于满足景观水平的指南
6.4.1 利用 <i>可获得的最佳信息*</i>来判定 <i>稀有物种*</i>和<i>受威胁物种*</i>，以及它们的<i>栖息地*</i>。这样的物种包括存在或可能存在于<i>经营单位*</i>内和<i>经营单位*</i>周边的CITES物种以及列为国家 I 级、II 级物种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物种*。 <i>可获得的最佳信息*</i>应*包括： 1. 收集所有CITES物种以及国家级、地区级和地方级别的<i>稀有物种*</i>和<i>受威胁物种*</i>信息； 2.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3. <i>环境价值*</i>相关的数据库，如：地方林业志，市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的费用”营林单位难于承担。		改为： 6.4.1 利用 <i>可获得的最佳信息*</i>来判定 <i>稀有物种*</i>和<i>受威胁物种*</i>，以及它们的<i>栖息地*</i>。这样的物种包括存在或可能存在于<i>经营单位*</i>内和<i>经营单位*</i>周边的CITES物种以及列为国家 I 级保护野生物种*。 <i>如适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i>应*包括： 1. 收集所有CITES物种以及国家级的<i>稀有物种*</i>和<i>受威胁物种*</i>信息； 2.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3. <i>环境价值*</i>相关的数据库，如：地方林业志，市级和市级

级和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公开的规划信息； 4.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5.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所获取的信息。 说明：国家 I 级、II 级物种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信息来源见附录6			以上自然保护区公开的规划信息； 4.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5.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所获取的信息。 说明：国家 I 级野生动物信息来源见附录 6
6.4.2 识别森林经营活动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保护状况以及栖息地的潜在影响。为了避免负面影响，对经营活动进行调整。	识别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保护状况以及栖息地等这些信息往往需要 GIS、红外摄像设备等工具以及专业机构协助完成。会增加企业很大负担。不适于 SLIMF		适用，如果有珍稀濒危的物种还是需要识别，只是识别方式方法可以灵活
6.4.3 通过建立保护区域*、提高连接度*等措施来保护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栖息地*。 说明 1：针对大规模森林经营单位*，在开展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保护时，需要采取直接促进物种存活和繁殖的	林业局根本无法理解“提高连接度”是什么意思，现场如何操作，如何测量？ 说明中“物种恢复项目”由于受人力、物力和财力的限制，林业局现在还做不了。以林业局目前的水平做不了“景观层面的保护措施”。		删除说明

措施,例如物种恢复项目来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同时应*考虑到景观层面的保护措施。			
6.4.4 防止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狩猎、垂钓、诱捕和采集活动。	垂钓换成捕捞可能更适合?		采纳
6.5.1 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判定存在的或在自然条件下可能存在的自然生态系统*。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应*包括: 1.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2. 环境价值相关的数据库,如:地方林业志,市级和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公开的规划信息; 3.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4.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所获取的信息。 Best Available Information* is used to	根据英文原文,中文翻译应为“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在经营单位内判定存在的或在自然条件下可能存在的自然生态系统*。		采纳

identify native ecosystems* that exist, or would exist under natural conditions* within the Management Unit *. 1. Field surveys; 2. Databases relevant to the environmental values*, for example, local forestry archive and natural reservation strategic information of municipal or above level; 3. Consultation with local and regional experts; 4. Culturally appropriate* engagement* with indigenous peoples*, local communities* and affected stakeholder* and interested stakeholder*.			
6.5.2 当经营单位*内存在自然代表性样地*时，这类代表性样地*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6.5.2 当经营单位*内存在自然代表性样地*时，这类代表性样地*应得到有效的保护。	采纳

6.5.3 如果经营单位*内缺乏这样的代表性样地*, 或样地不足以代表自然生态系统*, 可将经营单位*的一定区域恢复为更加自然的状况。		6.5.3 如果经营单位*内缺乏这样的代表性样地*, 或样地不足以代表自然生态系统*, 应将经营单位*的一定区域恢复为更加自然的状况。	采纳
6.5.3 如果经营单位*内缺乏这样的代表性样地*, 或样地不足以代表自然生态系统*, 可将经营单位*的一定区域恢复为更加自然的状况。	该条中提到的“代表性样地”的恢复问题未明确小规模的经营单位是否需要设立, 即 500 公顷以下的。	建议该条应补充说明小规模的经营单位是否需要设立的表述。	在标准 6.5.5 中对小规模阈值做出了规定。
6.6.1 经营活动维持了该经营单位内自然生态系统中的植物群落和栖息地特征。		6.6.1 经营活动应维持该经营单位内自然生态系统中的植物群落和栖息地特征。	采纳
6.5.5	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至少占到经营单位的 10%。 说明 1: 独立申请 FSC 认证的小规模经营单位*, 建立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 5%; 联合认证中, 部分小规模成员可以没有保护区域, 但认证范围内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认证总面积 10%。 说明 2: 对于大规模、高强度或生态系统价值高的森林经营单位, 最小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该森林经营单位面积的 15%。 生态价值高的区域包括: 存在高保护价值区域*; 国家I级保护物种、国家II级保护	代表性样地对于联合认证的比例太高。如果可以在经营范围外开辟代表性样地, 地理范围是否有规定?	FSC 说明文件 FSC-STD-01-001 中有说明

	物种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地；生态脆弱区等。		
6.5.5 区域网络*的面积至少占到经营单位的 10%。 Representative Sample Areas* in combination with other components of the conservation areas network* comprise a minimum 10% area of the Management Unit*. 说明 1：独立申请 FSC 认证的小规模经营单位*，建立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 5%；联合认证中，部分小规模成员可以没有保护区域，但认证范围内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认证总面积 10%。 说明 2：对于大规模、高强度或生态系统价值高的森林经营单位，最小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该森林经营单位面积的 15%。	如果要求区域网络全部在经营单位内，15%对于大规模高强度森林经营单位要求过高。如没有要求区域网络全部须在经营单位的范围内，有没有最低%要求？而且如何保证经营单位之外的区域网络得到有效的保护？建议保持 10%的最低要求		改为： 6.5.5 代表性样地*与其他类型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之和至少占到经营单位的10%。 独立申请FSC认证的小规模经营单位*，建立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5%；联合认证中，部分小规模成员可以没有保护区域，但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认证总面积10%。
6.5.5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至少占到经营单位的10%。 说明1：独立申请FSC认证的小	如果代表性样地在认证范围外，则不应该是认证范围内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低于 10%	6.5.5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至少占到经营单位的10%。 说明1：独立申请FSC认证的小规模经	6.5.5 代表性样地*与其他类型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之和至少占到经

规模经营单位*, 建立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5%; 联合认证中, 部分小规模成员可以没有保护区域, 但认证范围内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认证总面积10%。 说明2: 对于大规模、高强度或生态系统价值高的森林经营单位, 最小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该森林经营单位面积的15%。		营单位*, 建立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5%; 联合认证中, 部分小规模成员可以没有保护区域, 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认证总面积10%。 说明2: 对于大规模、高强度或生态系统价值高的森林经营单位, 最小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该森林经营单位面积的15%。	营单位的10%。 独立申请FSC认证的小规模经营单位*, 建立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5%; 联合认证中, 部分小规模成员可以没有保护区域, 但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认证总面积10%。
6.5.5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至少占到经营单位的10%。 说明1: 独立申请FSC认证的小规模经营单位*, 建立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5%; 联合认证中, 部分小规模成员可以没有保护区域, 但认证范围内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认证总面积10%。 说明2: 对于大规模、高强度或生态系统价值高的森林经营单位, 最小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该森林经营单位面积的15%。	该要求对于所经营的林地几乎都是商品林的森林经营单位来说是难以承受的, 可能会令企业难以实现经济可持续。 如斯道拉恩索所经营的林地, 均是比较分散, 平均每个小班为 3.5-5 公顷左右, 镶嵌在农田、其它树种的人工林、林场的公益林之中。并种植不同树种的人工林, 不同品系的桉树林来提高生物多样性。斯道在水土流失风险高的林地设置缓冲带。 我们建议该等要求应该适用于所拥有的林地非常集中的企业。否则, 保护区域网络面积应根据林地的属性及其所处的环境来定义, 而不是一个强制性的面积百分比。	建议该等要求应该适用于所拥有的林地非常集中的企业。否则, 保护区域网络面积应根据林地的属性及其所处的环境来定义, 而不是一个强制性的面积百分比。 如果一定要强制性地要求面积百分比, 则建议要求为10-12%的保护网络区域面积。	6.5.5 代表性样地*与其他类型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之和至少占到经营单位的10%。 独立申请FSC认证的小规模经营单位*, 建立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5%; 联合认证中, 部分小规模成员可以没有保护区域, 但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认证总面积10%。

	如果一定要强制性地要求面积百分比，则建议要求为 10-12%的保护网络区域面积。		
6.6.3 经营活动维持、加强或恢复当地生态系统的生境特征*，支持本土物种*的多样性及其遗传多样性。 2. 经营活动中，应*维持和恢复*森林群落的复杂性，包括： a) 保留树龄较大的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树木； b) 保护有特定生态价值的树木； c) 维持垂直和水平的多样性； d) 林冠下层植被	d 中与 a, b 和 c 表述不一致，有宾语没有谓语		改为“保护林下植被”
6.6.3 经营活动维持、加强或恢复当地生态系统的生境特征*，支持本土物种*的多样性及其遗传多样性。 1. 机构*应*制定相应的规划设计、采伐和营林活动的方案或指南，以维持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包括： a) 制定采伐和营林方案，以维持和恢复*天然林*的多样	“多样性、组成和结构”等的描述要具体、规范，以免引起误解。	建议修改为“制定采伐和营林方案，以维持和恢复*天然林*的生物多样性、物种组成和群落结构”。	与 IGI 的意思有出入，建议不采纳。

性、组成和结构； b) 为采伐地保留树木设置阈值和指南。保留的树木可能是独立的树木，或是树丛，或是枯立木，包括代表立地自然优势树种的树木； c) 制定保留采伐剩余物以及其他能代表天然立地植被植物的阈值和指南； d) 制定管理同龄林分的轮伐期和采伐面积的阈值和指南，以保持林分的林龄阶梯变化，保持立地的自然状态，避免破碎化，避免对集水区造成累积性的影响。 e) 对采伐进行规划，以保障连接度*。 2. 经营活动中，应*维持和恢复*森林群落的复杂性，包括： a) 保留树龄较大的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树木； b) 保护有特定生态价值的树木； c) 维持垂直和水平的多样性； d) 林冠下层植被			
---	--	--	--

3. 在经营区内,应*保留一定量的特殊生境*, 包括: a) 枯立木和倒木 b) 小面积湿地、沼泽和池塘 c) 小面积林隙空地; d) 动物休眠场所			
6.6.4 采取有效措施,限制狩猎、捕鱼、诱捕或采集活动,保持本土物种*及其遗传多样性和自然分布。	先后出现过捕鱼、垂钓、捕捞,建议统一	改为捕捞	采纳意见
6.6.4	该条“3”中提及的机构有枪支的“制造、买卖”等内容不妥。	建议该标准应进一步根据中国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核实这一表述内容是否恰当。	法律法规中这样描述,不予采纳
6.7.1 中缓冲区的设置要求 2. 参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2005),在开展采伐和营林活动时,机构应*在水道和水体周边设置缓冲区。不同溪流等级的缓冲区设置要求如下: 溪流河床宽度大于 50 米,北方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30 米,南方为 20 米; 溪流河床宽度在 20-50 米之间,北方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20 米,南方为 15 米; 溪流河床宽度在 10-20 米之	不明白,中国的南北方还是河流的南北方,有的时候河流还是东西方的	2. 参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2005),在开展采伐和营林活动时,机构应*在水道和水体周边设置缓冲区。不同溪流等级的缓冲区设置要求如下: 溪流河床宽度大于 50 米,北方地区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30 米,南方地区为 20 米; 溪流河床宽度在 20-50 米之间,北方地区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20 米,南方地区为 15 米; 溪流河床宽度在 10-20 米之间,北方地区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15 米,南	改为中国南方地区和中国北方地区

间，北方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15 米，南方为 8 米； 溪流河床宽度在 2-10 米之间，北方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8 米，南方为 5 米；		方地区为 8 米； 溪流河床宽度在2-10米之间，北方地区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8米，南方地区为5米；	
6.7.1 中缓冲区的设置要求 3. 参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2005），对缓冲区进行管理。具体包括： a) 未经特许，不应在缓冲区内采伐任何林木； b) 保护缓冲区内 的自然植被； c) 除修建过水管道和桥涵等工程作业外，施工机器不应进入缓冲区； d) 修建过水管道和桥涵等工程作业活动之前，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并采取切实措施，减少负面环境影响； e) 不应向缓冲区倾倒采伐剩余物、其它杂物和垃圾； f) 缓冲区内禁止使用农药和化肥。	能否开展采集活动？能否架设作业工临时住所？		未经许可则不可开展采集，如果有权利机构的许可，则可开展相应的活动

6.7.1	没有对什么条件才是“水道包括季节性的，短期的溪流和河流”作出说明。 林业局认为季节性的水体 不需要划为缓冲区。春天 化冻时冲沟中的水只流一两个月时，这个时候不会进行作业活动。营林采伐作业时，冲沟内没有水，也就不会造成水土侵蚀，不会对水体生态系统造成影响。		删除说明
6.7.1	3 a) “未经特许”是什么特许？得到林业部门的的采伐证是特许吗？中国大陆林业部门在发放采伐证时，有时是不考虑缓冲区的。另外，对于缓冲区中的竹林，可以适当择伐老龄竹，否则老龄竹枯亡也是一种资源浪费。建议修改为：3 a) 除非修建用于服务当地居民的基础设施或超出经营单位的控制范围，不应在缓冲区内采伐任何林木。对于缓冲区中的竹林，可以适当择伐老龄竹。b) 保护缓冲区内的自然植被，不得在缓冲区种植商品树种； 另外“说明：水道包括季节性的，短期的和永久性的溪流和河流，包括其集水区或滨岸的植被。水体包括集水区或湿地、湖泊、沼泽、泉眼和相关的季节性区域和植被”。水道和水体包括两岸的植被，那是多少距离范围以内？		特许改为“许可”

6.7.2 如果保护措施未能避免森林经营对水道、水体、滨河带或水质和水量造成影响，须采取恢复措施。	林业局对“连接度”等术语不理解，学术性太强，看不懂		不采纳
6.7.3 如果 机杓 *以前的土地和水资源利用导致对水道、水体及其 连接度 *, 包括水质和水量的破坏，须采取恢复措施。	林业局对“连接度”等术语不理解，学术性太强，看不懂		不采纳
6.8.1 维持斑块在物种组成、大小、年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方面的特征，并与景观*层面保持一致。	概念太抽象。		定义斑块
6.8.2 如果不能维持斑块在物种组成、大小、年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方面的特征，应*采取恢复措施，并与景观*层面保持一致。	概念太抽象。		定义斑块
6.9.1	说明 2：满足以下所有指标的人工起源的林份，可以被判定为 FSC 定义的天然林： 1、 非高强度经营 2、 优势树种是乡土树种 3、 异龄或复层。	对高强度进行定义	不采纳
6.9.1 说明 2：满足以下所有指标的人工起源的林份，可以被判定为 FSC 定义的天然林：	“林份”应该是笔误。	“林份”修改为“林分”。	采纳

1、 非高强度经营 2、 优势树种是乡土树种 3、 异龄或复层。			
6.9.1 说明 2：满足以下所有指标的人工起源的林份，可以被判定为 FSC 定义的天然林： 1、 非高强度经营 2、 优势树种是乡土树种 3、 异龄或复层。	该处对复层的解释稍有不妥。	建议修改为“复层是指林冠是由 2 层或 2 层以上有明显区别的树冠层构成”。	采纳
6.10.2 1994 年 11 月后，没有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除非： 1. 机构*提供明确和充分的证据表明对转化没有直接或者间接责任； 2. 转化在经营单位*内产生了明确的、重大的、额外的、持久的保护*价值， 3. 1994 年以后从天然林*转化而来的人工林*总面积不超过经营单位*总面积的 5%。 说明：可以定义为天然林*的人工起源的林分的要求见 6.9.1 中的说明 2.	满足一条就行还是需要同时满足？	6.10.2 1994 年 11 月后，没有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除非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机构*提供明确和充分的证据表明对转化没有直接或者间接责任； 2. 转化在经营单位*内产生了明确的、重大的、额外的、持久的保护*价值， 3. 1994 年以后从天然林*转化而来的人工林*总面积不超过经营单位*总面积的 5%。 说明：可以定义为天然林*的人工起源的林分的要求见 6.9.1 中的说明 2.	采纳

6.10.2	The same as 6.9.1		当面解释
附录 6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第一批和第二批) 见林业局网站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第二批)”的名录为讨论稿, 还未正式发布, 仅供参考。	建议修改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见林业局网站”。	不采纳第二批
附录 6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第一批和第二批) 见林业局网站	Do these national references have a clear link to IUCN?		有联系, 作为参考使用
原则 7 原则 7: 管理体系文件	管理体系文件与内容不符, 原则七的内容更侧重于森林经营的规划	改为森林经营规划	采纳
Management Planning 的翻译 Management Plan	森林经营的规划 森林经营规划		采纳
7.1	认为将“森林经营方案”改为“森林管理体系文件”不合适。企业可能不能够理解。	将“management plan”翻译为“经营方案”	改为“森林经营规划”
7.1.2 管理体系文件*中应*包括具体的、有操作性的管理目标*。	建议改为“管理体系文件*中应*包括具体的、有操作性的管理目标*, 并应与经营方针保持一致”		采纳
7.1.3 经营方针和管理目标*的摘要应*包括在管理体系文件*中, 并公布。	建议改为“经营方针和管理目标*的摘要应*包括在管理体系文件*中, 并以恰当的方式公布。”		公布本身包含各种公布, 隐含的意思就是要以恰当的方式并符合文化传统

7.2.1 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制定的经营活动、程序、策略和措施。	建议修改为：“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制定的经营活动、程序、策略和措施，以及适当的资源需求（包括人力、设备、基础设施等）”		采纳，是否有更好的词代替资源需求
7.3 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核查指标，用于评估各个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新制定） 说明：核查指标可包括： a) 立地生产力，所有收获产品的产量 b) 生长率，更新率和植被状况； c) 动植物群落的组成和观察到的变化； d) 水质和水量 e) 土壤侵蚀、板结、肥力和碳含量； f) 野生动物种群，生物多样性*及高保护价值*的状况； e) 敏感的文化和环境资源。 g) 利益相关方*对参与*的满意度 h) 经营活动给当地社区*带来的利益 i) 工伤事故*的数量 j) 经营单位*的总体经济可行	建议改为适用时，核查指标应包括；或者针对 SLIMF 单独提出。如此表达，林场可以按其喜好选了 J) 后面建议增加“建议增加，及其他相关核查指标”		此处删除核查指标

性*			
7.3 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 核查指标,用于评估各个管理 目标*的实现情况。(新制定) 说明: 核查指标可包括: a) 立地生产力, 所有收获产 品的产量 b) 生长率, 更新率和植被状 况; c) 动植物群落的组成和观察 到的变化; d) 水质和水量 e) 土壤侵蚀、板结、肥力和 碳含量; f) 野生动物种群, 生物多样 性*及高保护价值*的状况; e) 敏感的文化和环境资源。 g) 利益相关方*对参与*的满 意度 h) 经营活动给当地社区*带 来的利益 i) 工伤事故*的数量 j) 经营单位*的总体经济可行	需重写。验证指标应参考附录 7A、7B 重 新制定。而且应写在 7.3.1 下面		删除说明

性*			
7.4.1 管理体系文件*应*定期进行修订和更新，与附件7B保持一致以纳入以下内容： 1. 监测的结果，包括FSC认证审核的结果 2. 评估结果 3.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结果 4. 新的科学技术信息 5. 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 说明：机构*应*确定，基于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计划，附表7B中哪些内容是可实施的。机构*应*提供一份基于附表7B的清单	需重写。FSC 审核结果纳入 FMP 的修订和更新，存在有时间上的问题？因为，FMP 原则上 5 年或 10 年进行全面的修改。		森林经营规划与我们国家的森林经营方案不同
7.4.1	需要说明具体的评估结果应包括哪些内容？		在附录 7A 1 中说明了评估结果的内容
7.5.1 管理体系文件*概要，包括地图和其他非保密信息*，以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方式向他们公开免费提供。	建议修改为：管理体系文件*概要，包括地图和其他非保密信息*，以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方式并通过恰当的途径向他们公开免费提供		方式就是要选择恰当的，符合文化传统的

附录 7B P56、P57：管理体系文件/ <i>监测</i> *的概念性框架	“ <i>监测</i> *此要素的人员 ” 列中 “ 环境部 ” 、 “ 林业部 ” 的表述欠妥当。	如果监测该要素的人员是保护部门，则建议将 “ 环境部 ” 改为 “ 环保部 ” ； 如果人员是林业部门，则建议将 “ 林业部 ” 改为 “ 林业局 ” ， 现在国家没有 “ 林业部 ” 这个部门了。	采纳，进行更改
附录 7B	该概念性框架表格的标题有不妥的，如 “ 监测此要素的人 ” 下面所列的内容有 ‘ 林业部、环境保、林地经理 ’ 等，不是单一的人员、有部门了。	建议 “ 监测此要素的人 ” 改为 “ 监测此要素的人或部门 ” ，若该标准还适用于国家级层面，则 “ 林业部 ” 应修改为 “ 林业部 (局) ” 、 “ 环境保 ” 应为 “ 环境 (保) 部 ” 。	采纳，并进行更改
8.2.1按照附件8对经营活动的社会和环境影响*进行了监测。	附件 8 监测要求中的： 林业局建议监测的强度和成本要适宜于林业局的实际情况。 凡是涉及到景观水平和景观价值的监测项目林业局做不了。不是一个林业局做的了的。 凡是涉及到专家咨询的，请专家的费林来局用承担不了。 林业局可以接受感观性强类的调查，对于需要借助高新设备进行检测的项目，林业局做不了。 关于 “ 接触农药*的工*的健康状况 ” 对农药施用工人的体检一年一次 常规性的常规性体检指标可以接受。 关于 “ 非木质林产品*的年度实际采取量与计划采取量的比对 ” 林林业很难做到。		删除对大规模的特殊严格要求

	非木质林产品采集活动，很多是农户个人行为，主要通过采集方式控制等确保可持续，林业局没办法对零散的非木质林产品采集活动进行规划，也没法与实际采集量进行对比。		
8.2.2按照附件8对环境状况的变化进行了监测。 说明 1：对大规模和高强度经营活动*，应*对直接受影响的水道和水体进行实验室监测。 说明2：进行实验室监测时，应*说明取样的方法，包括地点、频次及其合理性	附件 8 监测要求中的： 关于“碳吸收和储存”的监测，林业局没有能力做到。 关于“木材的采伐和运输对非木质林产品”，林业局建议建议对非木质林产品的监测和调查提供一些基本框架式的方法或工具。如针对不同的模型，如零量的或集中连片分布的不同类型。 关于“基础设施*开发、运输活动和营造林对稀有和濒危物种*、栖息地*”，的监测，动物会移动，无法对其数量变化进行监测调查。 “实验室监测”类项目林业局无法承担。		删除说明
8.2.2按照附件8对环境状况的变化进行了监测。 说明1：对大规模和高强度经营活动*，应*对直接受影响的水道和水体进行实验室监测。 说明2：进行实验室监测时，应*说明取样的方法，包括地	建议增加说明 3：对于附件 8 中的部分要素，小规模低强度经营单位可以通过实地观测来实现。		删除说明

点、频次及其合理性。			
8.4.1以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方式,向他们公开免费提供根据附件8进行的监测的结果,包括地图和其他非保密信息。 说明:小规模经营单位*可应相关方的要求提供监测结果。	建议改为“以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并恰当的方式向他们公开免费提供根据附件8进行的监测的结果,包括地图和其他非保密信息。		没法对恰当进行定义
8.5.2 离开森林经营单位*的所有以 FSC 声明销售的产品的相关信息,都应*形成文件记录,至少要包括下列信息: 1. 树种; 2. 产品类型; 3. 产品数量(体积或重量); 4. 追溯到伐区的信息; 5. 采伐或生产日期; 6. 产品是否销售给 CoC 获证机构。如果是,记录客户的证书号,名称和联系方式。 说明:枝桠材不适用上述 4 和	1、树种 建议修改为树种(科学名或商品名)		改为树种的通用名和科学名

5.			
9.1.1 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记录标准*9.1 定义的高保护价值*类别 1-6 的位置和状态, 高保护价值*依赖的区域, 以及他们的状况, 从而完成评估。 说明 2: 大规模或中规模且高强度经营单位*宜利用 HCV Resource Network 注册的专家或其他同等资格的专业人员, 评估是否有 HCV 及其状况。除了野外评估, 还可利用附录 9B 列出的信息来源来判定 HCV1-4。	中英文翻译不吻合” shall “ 还是 ” may “? 建议为” 宜 “/” may “, 对使用注册专家不做强制性要求		说明 2 删除
9.1.2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对高保护价值*的保护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参与评估, 并使用这一评估的结果。	需适应本国情况。 利益相关方不熟悉 HCV 的涵义, 参与积极性差, 对 HCV 的判定缺乏建设性意见。		需要保留, 可根据自身条件参与判定相应的活动, 例如, 猎人了解当地的动物
9.2.3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以及专家, 参与*制定经营策略和	需适应本国情况。 利益相关方不熟悉 HCV 的涵义, 参与积极性差, 对 HCV 的判定缺乏建设性意见。		HCV 很多种, 利益相关方只需贡献自己了解的情况

行动，以维持和（或）提高判定的高保护价值*。			
9.3.2 即使缺乏完整而全面的科学信息，或不能确定环境价值*的脆弱性和敏感性，也要采取策略和行动预防对高保护价值*的损害以及避免对高保护价值*的风险。	环境价值脆弱性和敏感性如何确定？		有林业背景审核员应该知道如何确定
9.4.1 定期监测计划应*评估以下内容： 1. 策略的执行情况； 2. 高保护价值*及其所依附地区的状况； 3. 经营策略和行动的有效性，是否充分维持和（或）提升高保护价值*。 说明 1：小规模经营单位*可使用现有的 FSC HCV 评估工具（FSC Website）。 说明 2：大规模或中等规模高强度组织：宜 a) 组织对 HCV 的巡护； b) 使用卫星图像跟踪森林覆盖率的变化；	需重写。说明 2 中的 b) 和 c) 没有必要，森林覆被率可以从年度森林资源监测报告中获得，而 c) 对于林业局根本无法实现。		删除说明 2

c)使用无线电发射器追踪 RTE 哺乳动物的活动。			
10.2.1 说明 8 在退化的农业其他土地上造林。	“农业其他土地”表述不清。	建议修改为“在退化的农业用地或其他土地上造林。	采纳
10.4.1机构*应*提供证据表明没有使用转基因生物*。	这个指标不太合理，相当于“有罪假设”。经营单位通常较难提供证据以证明没有使用转基因。中文建议修改为：机构不能使用转基因生物，或者，没有证据表明机构使用了转基因生物		改为“机构没有使用转基因生物”
10.5.1a应*采取与当地植被、物种、立地和管理目标*相协调的营林措施。 10.5.1b应*维持竹林的生物多样性*，包括： 1. 维持天然竹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2. 不得将竹类与其他树种形成的混交林转变为纯竹林； 说明：在竹林中进行土壤深翻垦覆应*被视为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作业活动。	建议条款 2) 修改：不得将竹类与其他树种形成的混交林转变为纯竹林，应在商品用材竹林中保留一定比例的现存的其他本地树种；建议增加条款：3) 如果竹林周围存在其他天然林或自然代表性样地，经营活动应避免周围的天然林或自然代表性样地被竹林侵占。说明：在竹林中进行土壤深翻垦覆和全垦采挖冬笋应*被视为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作业活动。		不采纳，其他地方已经提出相关的要求。

10.6.4 a使用肥料*时，应*保护环境价值*，包括采取防止损害的措施。 10.6.4b在稀有植物群落、滨河带、河道和水体周围的缓冲区，禁止使用肥料*。 说明：缓冲区的设置可参考“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的7.2.1条款。	建议中文修改为：说明：缓冲区的设置应参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的7.2.1条款。		删除此条款
10.8.1尽量减少、监督和控制生物防治*方法的使用。 The use of biological control agents* is minimized, monitored* and controlled.	建议中文修改为：尽量减少、监测和控制生物防治*方法的使用。		采纳
10.9.2	需重写。F 林业局对病虫害和火灾评估评估、防治工作做得很好。但是，很难评估风灾、雪灾和洪灾，缺乏相关的基础数据和研究。 很难绘制经营区风力分布图及很难建造泄洪设施。		删除说明
10.9.2 经营活动减轻了这些影响。 说明 1：小规模经营单位*可采取下列措施： 1、建立和维护防火带和蓄水池	关于说明 1，1、建立和维护防火带和蓄水池以防止火灾损失。修建蓄水池可能导致破坏林地，增加对生态系统的干扰。而且，蓄水池对救火作用非常有限。建议删除“修建蓄水池”。		删除说明

以防止火灾损失 2、采取森林培育措施，避免不稳定的林分边界，以预防风暴损失和风倒 3、采用计划性的火烧以控制病虫害 4、保护天然的泄洪渠和湿地。 说明 2：大规模经营单位可采取下列措施： 1、一般情况下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公众教育；装备；培训；监测；风险减轻；与其他机构*合作来减轻灾害。 2、火灾：建立火灾预警系统；火灾管理计划，包括对灭火人员的准备和培训；适当装备的提供和定期维护。 3、风灾和风倒：绘制风力地图。 4、病虫害、病原体 and 入侵杂草。遵循科学指导和本地经验，清理倒木、枯立木、和枯死木（移除这些物体能消除害虫和病原体的滋生环境，但可能对自然降解过程、害虫的掠食者和寄生虫等天然的虫害控制体系造			
---	--	--	--

成影响，需要平衡不同的需求。); 按标准*10.2 和害虫管理（标准*10.7）的要求，采取适地适树的办法能减少对树种的压力，从而减少病虫害 5、洪灾：建造有效的泄洪设施。			
10.9.3	需重写。F 林业局对病虫害和火灾评估评估、防治工作做得很好。但是，很难评估风灾、雪灾和洪灾，缺乏相关的基础数据和研究。 很难绘制经营区风力分布图及很难建造泄洪设施。		删除说明
10.9.4	需重写。F 林业局对病虫害和火灾评估评估、防治工作做得很好。但是，很难评估风灾、雪灾和洪灾，缺乏相关的基础数据和研究。 很难绘制经营区风力分布图及很难建造泄洪设施。		删除说明
P ₆₈₋₆₉ 、10.9.2 和 10.9.4	该两条中均未提及“中等经营规模经营单位”可采取的措施。	建议补充说明“中等经营规模经营单位”应采取的措施。	删除对大规模的特殊要求
10.11.3 保留足够的枯死生物质和森林*结构，以保护环境价值*	该条中提及“保留足够的枯死生物质”不妥。	建议修改为“保留足够的非病虫害引起的枯死生物质和.....”，否则后果严重。	改为： 10.11.3 保留一定量的枯死和病腐生物体和森林*结构，以保护环境价值*。

术语和定义 P74、生态系统功能	该“术语和定义”的首行排版重复了。	建议删除首行。	采纳意见
---------------------	-------------------	---------	------